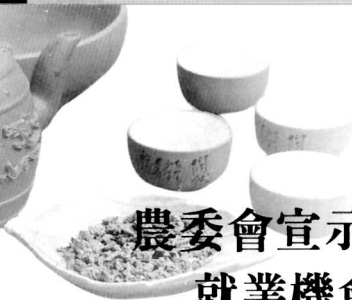




農委會宣示活化休耕農地計畫啟動——提高農業產值及就業機會，重建農業尊嚴、農地生機與農村價值

文/農糧署 提供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宣示自102年起啟動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(102~105年)計畫」，優先活化連續休耕農地，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擴大經營規模。該計畫的實施，可提昇糧食自給率為34.9%並創造農業產值及提供就業機會，重建農業尊嚴、農地生機與農村價值，塑造環境、人力資本與國民健康多贏的局面。

休耕給付經費轉供轉（契）作作物補貼，農友收益高於休耕實質所得

農委會說明，該計畫以兩個期作連續休耕之5萬公頃農地為優先活化對象，鼓勵復耕具有進口替代、外銷潛力、有機作物及產銷無虞之「地區特產」等轉（契）作作物；未來同一田區每年仍得辦理一個期作休耕，依現行規定領取休耕給付，另一個期作如自行種植飼料玉米或大豆，每公頃仍可領取契作補貼4.5萬元，及出售所生產飼料玉米或大豆之收益，農民收益高於現行休耕實質所得。

組成作物栽培技術輔導團隊及設置免費服務電話提供及時服務

針對復耕需求，農委會結合農業水資源規劃適栽作物推廣區，整合各農業、畜產、林業試驗改良場（所）專責各項重要轉（契）作作物的生產技術輔導，並於桃園區、苗栗區、台中區、台南區、高雄區、花蓮區、台東區等7個農業改良場成立「休耕地復耕技術服務團」提供技術諮詢及服務。另設置免費服務電話0800-015158 提供及時服務。